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玮敏	刘一鸣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传真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话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cxjg@chunxing-group.com	cxjg@chunxi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移动通信领域

公司移动通信领域业务包括通信射频器件及精密轻金属结构件。公司主要以射频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无线射频基站相关的天线、滤波器、双工器、塔放、合路器、微波传输等全系列射频器件、结构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属于移动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企业，公司产品经过通信设备商集成后，用于移动运营商建设的移动基站上。

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和资源，数次被客户认定为“战略供应商”，近年被授予“最佳交付供应商”等称号。2024 年公司获“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苏州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苏州工业园区诚信企业”；2024 年 6 月获诺基亚“移动网络杰出支持奖”；2024 年 11 月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庆典授予公司“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公司之子公司春兴精工（印度）有限公司已经在印度深耕十余年，为了创造新的市场增量，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公司在印度增加投资建设移动通信业务生产线，印度工厂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已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增量。

2、汽车零部件领域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产品包括废气循环系统壳体、发动机侧盖、发动机滤芯底座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废气循环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等。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属于汽车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商或生产商。

公司在保持与北美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合作的同时，近两年陆续进入国内多家主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新能源车产品市场拓展情况保持良好，产品良率在逐步提升，订单和销售收入在稳步增长。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开拓过程中，公司陆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生产控制、交付及售后等流程较为完善，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4,900,336,833.07	4,926,345,671.24	-0.53%	5,662,084,0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34,906.69	243,163,487.55	-80.00%	490,320,820.8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206,950,876.78	2,328,120,958.83	-5.20%	2,587,557,2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25,589.02	-248,078,754.84	19.77%	-143,178,2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50,133.15	-264,186,401.75	1.49%	-173,493,79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1,863.28	298,887,286.57	-38.52%	258,706,72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4	-0.2199	19.78%	-0.1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4	-0.2199	19.78%	-0.1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9%	-67.75%	-69.14%	-25.6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0,539,191.09	537,002,902.48	590,059,178.95	609,349,60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71,017.96	-80,507,337.54	-49,558,683.14	-22,288,5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63,032.49	-92,996,580.71	-67,079,484.66	-40,211,0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9,336.53	15,495,873.01	-8,113,558.32	115,270,212.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 1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 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26. 91%	303, 560, 000	0 ^{注 2}	质押	288, 024, 992	
					标记	288, 024, 992 ^{注 1}	
					冻结	15, 535, 008	
袁静	境内自然人	2. 75%	31, 000, 003	23, 250, 002	质押	31, 0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 78%	8, 747, 547	0	不适用	0	
周超	境内自然人	0. 44%	5, 000, 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 40%	4, 543, 835	0	不适用	0	
刘双成	境内自然人	0. 27%	3, 000, 100	0	不适用	0	
武铁梁	境内自然人	0. 22%	2, 471, 300	0	不适用	0	
翁坚敏	境内自然人	0. 18%	2, 047, 700	0	不适用	0	
张洋	境内自然人	0. 17%	1, 900, 7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 16%	1, 805, 8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公司股东武铁梁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71300 股；公司股东张洋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0700 股；公司股东翁坚敏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5500 股。

注：注 1 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注 2 其中 303,090,400 股被轮候冻结。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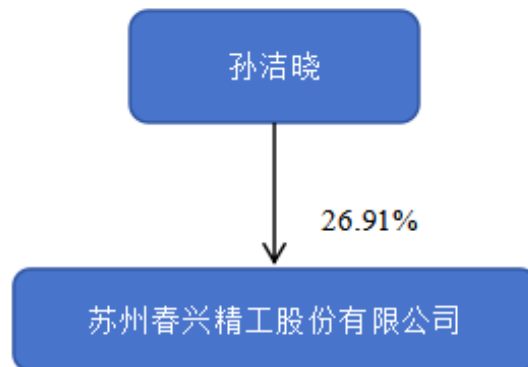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①报告期，公司金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依然处于持续投入阶段，仍有较多新项目处于研发、打样、试生产阶段，设备产能尚未充分利用；虽然部分项目已经实现量产，但产品良率仍在逐步提升过程中，尚未达到理想状态，故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造成了影响；

②报告期，客户华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宣告破产重整，因其重整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公司

对其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 3,119.11 万元。

2、为了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管理层不断在寻求变革，在抢抓市场机遇的同时，积极推进各项管理改革，降本增效，主要举措如下：

①强化管理变革

a. 持续开展深化改革工作，提升生产组织运营能力建设的战略高度，坚持强化管理体系建设，将公司多年的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与数字化、信息化结合（如 ERP 企业管理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SRM 采购管理系统等），转化为可持续、可复制的管理和盈利能力。

b. 全力开展降本增效，强化管理降本，深入推进低成本战略，以“优结构、提指标、降成本、增效益”等重点工作为抓手，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强考核管理措施，降低管理成本，追求生产效益最大化。

c. 拓宽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加大招标及招比价等方式增加采购过程的竞争性，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贴近市场联动，确保就近优质资源采购，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及运距优势。

d. 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狠抓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e. 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寻求技术改革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②加强资金统筹

a. 持续加强资金统筹，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欠催收力度，及时关注客户财务和资金状况，减少坏账损失。

b. 大力推行“快速采购、快速生产、快速销售、快速回款”四快工作模式，不断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二）重要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给苏州卡恩联特。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与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约定，其作为上述交易事项的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上述股权转让金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权转让金及利息支付期限至原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内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将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无法足额抵偿全部债务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暨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之一威马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当时时点该股权的上市推进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经与债务人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协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 3.27%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及控股股东欠款的增信措施。

关联方卡恩联特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支付。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承诺的议案》，同意孙洁晓先生及债务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往来款的支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孙洁晓先生实际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8,820 万元，尚欠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6,145.00 万元；公司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余额 8,147.92 万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敦促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多次召开会议商讨股权转让欠款的可行解决方案，就股权转让欠款事宜与债务人多次进行沟通和敦促，并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变现进展。公司多次发出《催款函》，敦促其尽快将资产变现、归还相应欠款。

2024 年度，公司收到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卡恩联特尚欠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3,145.00 万元，其中，就转让惠州泽宏 100%股权欠款 10,800 万元、就转让 CALIENT 25.5% 股权的转让欠款 22,345 万元，另公司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余额 8,092.55 万元，合计 41,237.55 万元。

公司已就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应付的惠州泽宏 100%股权转让欠款事项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诉讼资料，并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预缴通知单》，案号为(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完成诉讼费用缴纳，案件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并结合孙洁晓先生名下资产的变现进展，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持续追收剩余债权，履行应有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元生智汇不动产售后返租、回购及公司担保事项

2021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的议案》。由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使用不动产售后返租并回购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解决自身及相关方债务问题，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财国投”）协助引进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以 8.06 亿元的价格（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福建海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正评估）购买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自鼎盛投资收购之日起，元生智汇应将产业园内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产权过户给鼎盛投资，同时以每月 180 万元（ $(8.06-3.99) \text{ 亿} \times 5.3\% \div 12$ ）租金回租给元生智汇，元生智汇需在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对元生智汇的厂房土地进行回购。

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的回购义务和租金支付承担了担保责任，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 3.99 亿元保证金（在元生智汇到期实施回购时，该 3.99 亿元保证金则转回为回购款）作为对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提供担保的一项反担保措施。公司为仙财国投提供 8.06 亿元以及租金的反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前述担保的余额为 84,306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回购价格 8.06 亿元以及剩余的尚未支付的租金额 3706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以审慎的态度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努力推动事项的妥善解决；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